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粤0607民初8105号

叶长江（原住吉林省柳河县三源浦朝鲜族镇红星村红星屯）、赵富（原住湖北省当阳市两河镇赵闸村五组）、魏加强（原住江苏省沛县大屯镇朱大庄135号）、韩绍明（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成公路榕江花园F座404）、唐俊（原住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新独秀西路4130号）、李宗耀（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镇城中路27号）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叶长江、赵富、魏加强、韩绍明、唐俊、李宗耀信用卡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粤0607民初8105号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各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、账单分期手续费、现金分期手续费及取现手续费（详见附表），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、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5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；2.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本案由审判员何永添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于2024年5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



附表：

被告	本金	利息	滞纳金	账单分期 手续费	现金分期 手续费	取现手 续费
叶长江	7480.05	2367.9	3238.79	52.8	/	60
赵 富	9185.05	2191.35	3831.31	1077.22	/	/
魏加强	12687.36	2666.67	5464.02	147.6	157.75	/
韩绍明	6882.63	2146.18	3304.91	/	/	/
唐 俊	9948.6	2095.2	2010.79	/	/	60
李宗耀	20918.46	6276.75	5156.87	/	/	/